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分所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会计师执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董事会拟定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王珺

陈仁宝

王波

2013 年 1 月 14 日